

河南省教育厅

教外〔2020〕54号

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南阳师范学院等3所院校举办 中外合作办学专科教育项目的批复

南阳师范学院、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、永城职业学院：

根据国务院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和教育部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我厅研究，同意南阳师范学院等3所院校与国外院校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高等专科教育项目（具体见附件）。所有项目学生均纳入计划内统一招生。有关收费标准、聘请外籍教师等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请按照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办学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切实

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，提高办学效益和水平；接受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、管理、监督、评估和检查，服务高等教育综合改革。

附件：2019年下半年批准举办的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
一览表

2020年3月10日

附 件

2019 年下半年批准举办的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一览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外方合作者	项目（专业）	年招生规模	招生起止年限
1	南阳师范学院	韩国京畿大学	艺术设计	150	2020-2022
2	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	爱尔兰唐道克理工学院	电子商务	120	2020-2022
3			酒店管理	120	2020-2022
4			市场营销	120	2020-2022
5	永城职业学院	俄罗斯远东国立渔业技术大学	会计	120	2020-2022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3月10日印发

